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号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兴峰乡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303-500233-04-02-5299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TB0K9B）编制的《忠县兴峰乡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位于忠县兴峰乡，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改建后处理规模为 5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布+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现有污水处理厂，拆除现有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及生化处理池（包括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等），新建格栅提升井、调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处理设施、除臭设施、

设备用房及环保工程等；退让河道，优化河道行洪断面，恢复河岸生态环境。项目总投资 81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分别约为 9.125t/a、0.913t/a、0.091t/a、2.738t/a。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用洒水抑尘和粉状物料遮盖等措施降低粉尘产生和排放；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淤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臭气污染。运营期加强厂界绿化，栅渣定期清捞转运，污泥脱水后及时转运，严格控制臭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污泥脱水间为密闭房间，开窗一侧向黄金河一侧，加强通风，同时缩短污泥临时堆放和处置时间；在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处理单元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盖板（预留检修孔）+玻璃钢（局部钢化玻璃）”方式进行加盖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拌合系统废水采用“预沉池+简易过滤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维修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处理措施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分离废水及污泥脱水废水由厂区内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汇同接纳外界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一同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强化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河床开挖土石方运至忠县龙蛇背垃圾处理厂作生活垃圾填埋垫层综合利用；淤泥连同池体构筑物底污泥泵入污泥干化池处理后交由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处置；拆除旧设备与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格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外委单位处置或厂区自行利用；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在线监测产生的废药剂瓶、废液及维护产生的废风机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2m^2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处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重点防渗区包括加药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包括格栅、调节池、生化池和污泥处理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鼓风机房、配电间等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厂区道路以及厂区其他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购应急物资。加药间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设置双电源，并加强设备及管线日常维护，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七、请兴峰乡人民政府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 送：忠县兴峰乡人民政府，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